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503、D、E
电话	0755-86600637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692,234.29	630,916,509.37	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56,047.12	46,414,026.86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51,206.58	42,009,912.12	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48,699.86	21,724,873.99	-15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4	0.1900	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4	0.1900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45%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0,298,708.55	2,301,016,181.57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355,459.09	1,310,047,002.72	3.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24.54%	66,501,450	66,501,450	质押	13,275,0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0.88%	29,473,800	29,452,200	质押	10,875,000
上海复星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6,346,031	0		0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5.82%	15,773,100	12,618,480	质押	2,753,55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5.21%	14,130,600	12,285,450	质押	5,526,750
YUN GAO	境外自然人	2.59%	7,019,550	3,509,775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507,816	0		0
王晓春	境内自然人	2.13%	5,783,935	2,894,100		0
陈养德	境内自然人	2.07%	5,596,200	2,798,100	质押	3,828,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557,76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两人共同持有公司35.42%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总述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069.22万元,同比增长63.36%,营业利润为11,144.89万元,同比增长5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5.60万元,同比增长40.38%。其中受公司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期间费用增加1,860.60万元(其中包括管理费用增加1,671.63万元,销售费用增加188.97万元),剔除该影响因素,营业利润为13,005.49万元,同比增长83.29%,利润总额为12,937.43万元,同比增长8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76.20万元,同比增长80.47%。

(1)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取得较快进展,除了工业微波产品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影响有所放缓外,公司各产品均取得明显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变频空调控制器、智能卫浴产品、智能照机等产品涨幅居前。公司多年的产品布局逐渐取得成果,同时,公司各项产品依然处于较好的市场机遇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稳健增长奠定了基础。

(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5.60万元,同比增长40.38%。其中受公司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期间费用增加1,860.60万元,剔除该影响因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76.20万元,同比增长80.47%,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2018年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化,持续推进各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018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销售收入5.72亿元,比2017年上半年增长84.58%,其中变频空调控制器在海外市场继续规模销售,2018年上半年变频空调控制器增长超过150%;公司智能卫浴整机增长超过90%;显示电源在电视电源领域取得平稳增长。公司在智能家电方面的布局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将在智能家电领域持续投入,外延发展、扩大产能,提升品质,优化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2)工业电源产品

2018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电源产品销售收入1.89亿元,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25%,其中,新能源汽车DCDC/OBC主要配套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的PEU产品,本报告将销售归类在工业自动化环境,如果包含此部分销售,公司工业电源业务销售增长约40%。除此之外,公司充电桩电源取得初步成果,医疗电源继续稳健增长,通信及电力电源、导轨电源等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在工业电源持续稳健投入,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产品层次,拓展海外通信电源、导轨电源领域的市场机会。

(3)工业自动化产品

得益于国家补贴政策的落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公司变频驱动器、伺服和包括PEU(包含集成在其中的变频器)DCDC/OBC)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取得快速成长,和数去年同期,驱动公司业务增长140%。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进一步拓展更多整车客户,努力培育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发展更多地转化为市场成果。

公司在电子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空调、机床、供暖、3C、锂电等的过程控制和运动控制行业不断拓展PLC的发展机遇,2018年上半年PLC业务增长超过50%,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作用越来越明显。

2018年上半年智能照机业务增长96%,尤其是与机器人配套、集装箱制造市场,智能照机的取得较好的市场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增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系列,稳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努力在中高端智能照机市场不断稳健前行。

(4)公司近期发展的新产品

公司向非致命警用设备、光伏方面的产品延伸,依然处于产品优化和更新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公司在潜油设备方面的发展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已经有用户订单和实际油井的安装运行,但2018年上半年尚未实现规模销售,但预计全年将取得较明显的进展。

(5)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继续贯彻核心资源平台的持续优化和建设,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平台建设上继续加大投入,在研发方面,公司与高校展开合作,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增强了研发平台实力;公司在西安设立的研发中心已经形成初步规模,公司设立了瑞典研发中心;在生产制造领域,公司持续推进MES系统的深入应用,并向子公司推广;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事业部领导层的主体责任,落实事业部在全流程的全面落实,激发事业部自主发展意识;同时,不断推进工系统和管理流程向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延伸。

公司展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向林普模96位自然人购买怡和卫浴34.00%的股权、向廖海平等26位自然人购买深圳驱动58.70%的股权、向林普树等12位自然人购买深圳控制46.00%的股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怡和卫浴、深圳驱动和深圳控制均为麦格米特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麦格米特将持有怡和卫浴86.00%股权、深圳驱动99.70%股权、深圳控制100%股权。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增厚归母利润,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已获证监会批文,目前正在进行股权登记方面的程序性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麦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总经理重永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拟按规定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就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万股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由19.96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2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126,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10.78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3,630.78万元,前期已支付220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0896)人民币50,745.7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148.78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3,418.48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23,201.83万元、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4,863.34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83.6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9,758.74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17,47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林证券于2017年3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同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138,081,227.97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60168564080	募集资金专户	4,191.40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755907135310306	募集资金专户	1,548,288.18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176138	募集资金专户	18,816,975.04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18,396,969.32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0,766,779.31	[注]
合计			197,587,431.22	

[注]募集资金余额197,587,431.22元,其中22,887,431.22存储于专户,其余174,7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38,081,227.97元,其中136,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岭口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4,191.40元,其中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548,288.18元,其中0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8,816,975.04元,其中18,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8,396,969.32元,其中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20,766,779.31元,其中20,7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5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拟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6.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6.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6.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74,7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质押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

五、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据到期后,应收票据托收资金将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而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与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略有影响。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此项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2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万股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由19.96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万股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由19.96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万股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由19.96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授予数量、回购价格等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